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96號

原告 蘇聰慧

吳慶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複代理人 孫國成律師

被告 賴進財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面積「80.13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0.14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